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0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志豪

被告 豐湧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峻丞

被告 莊翎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 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貳拾陸萬柒仟壹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貳仟捌佰柒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訴字卷第22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豐湧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豐湧公司）於民國110 年10月18日邀同被告林峻丞、莊翎雨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

01 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
02 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
03 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豐
04 湧公司於108年6月25日起陸續向原告借貸6筆合計共1,10
05 0萬元之借款，每筆借款金額、期間、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
06 式等詳如附表所示，並約定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
07 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8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
09 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
1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豐湧公司自112年6月23日起即未依
11 約清償本息，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
12 期，目前尚欠本金8,267,1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3 金未清償；另林峻丞、莊翎雨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
14 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7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
19 款利率代碼表、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
20 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回執等為證（見本
21 院訴字卷第13至6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22 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23 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認
24 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25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6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28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29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30 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為82,873元，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

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 項、第87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宗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仙宜

附表：

編號	初貸金額 (新臺幣)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借款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00,000元	400,000元	112 年2 月23日	112 年8 月23日	自民國112 年6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075 %計算利息	自民國112 年7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1,600,000元	1,600,000元	112 年2 月23日	112 年8 月23日	自民國112 年6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075 %計算利息	自民國112 年7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1,200,000元	1,005,262元	110 年10月20日	115 年9 月25日	自民國112 年6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 %計算利息	自民國112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	600,000元	248,170元	108 年6 月25日	113 年6 月25日	自民國112 年6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 %計算利息	自民國112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5	4,800,000元	4,021,060元	110 年10月20日	115 年9 月25日	自民國112 年6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 %計算利息	自民國112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6	2,400,000元	992,676元	108 年6 月25日	113 年6 月25日	自民國112 年6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自民國112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續上頁)

01

					週年利率3 %計算利息	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11,000,000元	8,267,168元				